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

闽委编办〔2019〕357号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公安厅 关于公布福建省公安厅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编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及省公安厅“三定”规定，依法明确省公安厅权责事项404项，其中：行政许可22项、行政处罚245项、行政强制42项、行政征用2项、行政监督检查24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5项、其他行政权力14项、公共服务8项、其他权责事项39项。另机场公安

局权责事项 285 项。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推动各级公安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各级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贯彻落实好“三定”规定，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福建省公安厅权责清单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福建省公安厅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牌证核发 (含2个子项)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2. 《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警车登记业务，核发警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警车的登记信息应当进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p> <p>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p> <p>4. 《公安部关于取消公安专用车辆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通知》（公通字〔1995〕43号） 第三条 发牌代号为“0”的专用民用号牌，仍应按原公安号牌的核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由地、市公安处、局统一审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后，由省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按各地、市公安局发牌代号核发。安装号牌一律使用固封装置。</p>	行政许可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 未销售的； (二)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四)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2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行政许可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在高速公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的审批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行政许可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县级	市级指高速交警支队，县级指高速交警大队
4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含3个子项)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p> <p>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p> <p>(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p> <p>(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p> <p>(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p> <p>(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p> <p>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p>(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p> <p>(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p> <p>(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p> <p>(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行政许可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含2个子项）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审核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6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含2个子项）	1.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2. 保安培训机构名称等变更审核	<p>2.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根据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20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7	民用枪支配售许可		<p>《枪支管理法》</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p>《枪支管理法》</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委托设区市（含平潭）公安机关实施
9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p>《枪支管理法》</p> <p>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0	营业性射击场批准	1. 营业性射击场批准	<p>1. 《枪支管理法》</p> <p>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p> <p>（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2. 营业性射击场名称等变更					
11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25日出台的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p> <p>附件第32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委托设区市（含平潭）公安机关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990-2012）</p> <p>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人员资质证明核发（含2个子项）	<p>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p> <p>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p>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2010年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9—2010） 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2010年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8—2010） 6.3.1 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4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p>1. 《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换发持枪证件。 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出境的运动枪支，由承办单位凭批准文件到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凭批准文件和《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出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出境手续。</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委托设区市（含平潭）公安机关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6	跨设区市举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者跨县（市、区）举办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市举办的，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公务用枪年度购置计划审核		<p>1. 《公务用枪配备办法》（1998年5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6月11日发布，2002年8月28日重新发布）</p> <p>第三点 公务用枪的配备数量 ...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岗位、品种和数量按照本办法附表列明的标准执行。 附：公务用枪配备标准表（略）</p> <p>2.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公务用枪配备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8〕61号）</p> <p>第五点 各配枪单位在申请购置公务用枪时，必须填写《年度公务用枪支、弹药装备计划申报表》。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于每年的5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公务用枪购置计划上报公安部。</p> <p>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p> <p>第十点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配备公务用枪年度购置计划，由装备财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治安管理部门依照《公务用枪配备办法》审核配备公务用枪限额，报经所属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按程序申报审批。</p>	行政许可	警保部、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8	民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审核		<p>《枪支管理法》</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实行限额管理。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序号，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售企业。</p> <p>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p> <p>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和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将全国运动枪支购置计划报公安部审批后执行。</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19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审查		<p>1. 《枪支管理法》</p> <p>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2. 《公安部关于现有制造民用枪支企业重新审核申请许可证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7〕34号）</p> <p>二、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的申请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申请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p>	行政许可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p>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p>	行政许可	禁毒总队	省级	
21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行政许可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22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发布）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p>	行政许可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表二: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本省籍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本省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用反光材料喷涂、粘贴放大的牌号。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式样参照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放大牌号式样；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3.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4. 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6.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7.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2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2. 摩托车行驶时，乘坐人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4.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5.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6. 乘坐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7. 乘坐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8. 乘坐机动车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9.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p>1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p> <p>1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或不在人行横道内行走的处罚</p> <p>1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p> <p>13.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p> <p>14.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p> <p>1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p>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6.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17.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18.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19.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20.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21.行人其他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行为的处罚 22.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23.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24.行人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招呼营运车辆的处罚	<p>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行人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p> <p>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p> <p>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二）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三）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25.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1. 道路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3.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4.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5. 非机动车未 在非机动车道 内行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6. 醉酒驾驶、 驾非机动车 、畜力车的处 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非机动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p>				
		7. 驾驶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或 驾驶电动自行 车超过最高时 速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8.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10.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 仍然进入路口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 不得进入路口;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向左转弯时, 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 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14.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 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路口内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 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 停在路口以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15. 非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 向右转弯遇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且本车道不能转弯时, 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 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 可以通行; 不能转弯的, 依次等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16.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 不让根据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 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17.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交警指挥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 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 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 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8.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19.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下车推行,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 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20. 有人行横道时, 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通过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下车推行,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 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21.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 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下车推行,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 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 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 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2.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第二款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 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 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p>				
		23.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或突然猛拐, 或在超车时, 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 伸手示意, 不得突然猛拐,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p>				
		24.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 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或驾驶人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25.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6.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27. 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非下肢残疾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28. 自行车或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29.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30.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1.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32.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并行或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33. 驾驭畜力车时驾驶人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34. 驾驭两轮畜力车不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35.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时,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或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p>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p> <p>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6.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或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p>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p> <p>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37.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p>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38. 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或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p>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6个子项)	39. 客运三轮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0. 货运三轮车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41.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42.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让行，或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属于本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43.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按照规定安装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44.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p> <p>2.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p> <p>（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5.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46.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其他种类的非机动车，符合国家有关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可以上道路行驶。</p> <p>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p>				
6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p>（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不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4.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5.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6.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8. 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9. 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0. 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等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11.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12. 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3. 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7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4. 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5. 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6.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7.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8.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八）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9.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九）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2. 逆向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逆向行驶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7.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8. 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9. 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1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11. 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12. 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13.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14.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超过50%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15. 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6. 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17. 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18. 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19.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20. 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21.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22. 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处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3. 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处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24. 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处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25. 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26.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27. 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 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3. 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4.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5. 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五）不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6. 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7.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8. 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9. 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10. 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11. 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2. 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3. 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				
		14.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				
		16. 特殊情况下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17. 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8.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八)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 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0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1.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本省籍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三) 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				
		3.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五)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证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除特种车辆外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专用或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1. 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4. 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6.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7.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8.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9. 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10.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百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12. 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13.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6.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宽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				
		17.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4或者大于10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				
		18. 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19.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20. 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				
		21. 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22.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县级指高速交警大队
		23. 夜间牵引机动车，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				
		24. 牵引机动车时，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四）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25.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26.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六）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27.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七）在高速公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者试车的；				
		28.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八）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29.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二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3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县级 指高速交警大队
		31. 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一）在高速公路上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32.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速度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速度行驶的；				
		3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三）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未减速行驶的；				
		34.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按规定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四）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按规定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的；				
		35.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五）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				
		36. 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六）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41个子项）	3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行道内停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七）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行道内停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县级 指高速交警大队
		38. 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的路肩或者应急车道上停车、行驶或者上、下乘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八）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的路肩或者应急车道上停车、行驶或者上、下乘客的；				
		39.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十九）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40.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四十）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未将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41.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四十一）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交通事故车辆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市级 县级	
		3.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三）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			县级	
13	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 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市级 县级	
		5.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未达80%的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p>			市级 县级	
		6.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30%未达100%的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p>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二)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将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 将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市级 县级	
		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20%未达5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			县级	
		4.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一)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二) 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3. 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4.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四）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的；				市级 县级
		5.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7. 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七）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县级	
		8. 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八）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			县级	
		9.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者超过10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九）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百的；			县级	
		10.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50%未达10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县级	
		11.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达到或者超过8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一）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八十的；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2.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或者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或者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3. 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三)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p>				
		14. 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四)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p>				
		15.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五)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6.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十六)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6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三)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p>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达到或者超过100%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四）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百的； （五）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5. 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五）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6.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六）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1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以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4.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7.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8.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非紧急情况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9.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或驾驶人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0.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1.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0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1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犯罪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p> <p>2. 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p>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3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4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县级	
		2.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26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款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8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9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伪造、变造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和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6.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7.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8.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9.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1.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30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3.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3.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33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4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及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p>				
36	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及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p> <p>2. 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p>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p> <p>（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p> <p>（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p> <p>（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p> <p>（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3. 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4. 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5. 将车交给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证明超期、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p> <p>（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p> <p>（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p> <p>（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p>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38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9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0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4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2.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侮辱国旗的处罚		《国旗法》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侮辱国徽的处罚		《国徽法》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1.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p> <p>2.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p> <p>3.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p> <p>4.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p> <p>5.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p> <p>6.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p>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p> <p>（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p> <p>（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p> <p>（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p> <p>（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7.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8.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9.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0.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46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项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处罚 2. 未按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处罚 3.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项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4.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p> <p>（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p> <p>（五）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p> <p>（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5.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6.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7.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p> <p>2.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p> <p>3.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p> <p>4.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5. 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处罚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48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p> <p>2.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p> <p>3.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p> <p>4.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处罚</p> <p>5.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处罚</p> <p>6. 对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处罚</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5. 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50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4.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5.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5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3.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寻衅滋事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斗殴的；</p> <p>（二）追逐、拦截他人的；</p> <p>（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p> <p>（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3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p> <p>2.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等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5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p> <p>2.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p> <p>3.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p> <p>4.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p> <p>5.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p> <p>（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p> <p>（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7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p> <p>2. 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p> <p>3.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处罚</p> <p>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罚</p> <p>5.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p>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8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p> <p>2.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它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2. 侮辱、诽谤他人的处罚 3.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4.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5. 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6. 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殴打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殴打他人的处罚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1	猥亵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2.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虐待、遗弃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强迫交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4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6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2. 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3.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4.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公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招摇撞骗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它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8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p> <p>2.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p> <p>3.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p> <p>4.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2.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3.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0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1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 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4. 谎报案情的处罚 5.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6.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3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2.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偷开他人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无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海防总队 机场公安局		
75	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76	卖淫、嫖娼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卖淫、嫖娼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77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2.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3. 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4.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0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2.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1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放任卖淫、嫖娼等活动的处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2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4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p> <p>2.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p> <p>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p> <p>4.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p>	<p>《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6.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6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7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8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它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2.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0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1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2.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2	违反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含3个子项)	1.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2.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3.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违反居住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2.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3.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4.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5.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4	骗领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2.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3.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 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5. 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6.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骗领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7.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p>《居民身份证法》</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p> <p>（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p> <p>（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p> <p>（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p> <p>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5	违反旅馆业住宿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p> <p>2.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p> <p>3.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p>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执行住宿登记制度，五十个床位以上以及其他有条件的旅馆应当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典当行未按规定查验、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或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4.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5.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97	按摩场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门窗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按摩场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门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 （二）有禁止违法行为的告示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场所的标识； （三）娱乐场所和桑拿按摩场所应当聘请保安人员负责保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按摩场所未有禁止违法的告示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场所的标识的处罚					
		3. 按摩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2. 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国务院令528号修订，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9	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0	未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3. 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2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p>1.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p> <p>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3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二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零配件的处罚”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5	机动车维修业未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机动车维修业未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的处罚</p> <p>2. 机动车维修业改装、拆解、买卖明知是盗窃、抢劫、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机动车的处罚</p> <p>3. 机动车维修业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p> <p>4.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p>	<p>1.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架）、改装车型，应当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并执行验证、登记制度； （二）禁止改装、拆解、买卖明知是盗窃、抢劫、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机动车； （三）禁止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 （四）禁止拼装、组装机动车。</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p> <p>3.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1996年8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机动车维修业未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6.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7.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p>1.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架)、改装车型, 应当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 并执行验证、登记制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财物和非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6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 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未备案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未备案的处罚</p> <p>2. 停业、变更登记后未到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变更或备案的处罚</p>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p>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p> <p>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9	旅馆业不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制度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旅馆业不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p> <p>2.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处罚</p> <p>3. 旅馆业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的处罚</p> <p>4. 旅馆业、娱乐、按摩场所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p> <p>5. 不制止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p>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 （三）旅馆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应当在大堂、电梯、楼道、停车场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应当配有值班人员； （五）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p> <p>第九条第十款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十）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印章刻制业不落实承接验证登记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印章刻制业不落实承接验证登记制度的处罚 2. 经营公章刻制不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处罚 3. 不执行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制度的处罚	1.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经营印章刻制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刻制公章应当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准刻证明，按照规定的名称、式样、规格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办理印鉴备案； （三）经营公章刻制的，应当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四）执行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9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11	未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的处罚 2. 收购、寄售或者非法拍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的处罚 3. 从事异地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拍卖物品清单的处罚 4. 旧手机交易业未按规定登记寄售信息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经营旧货交易、废旧金属收购、典当、拍卖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 （二）不得收购、寄售、承典、承当或者非法拍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 （三）从事异地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应当将拍卖物品清单提交拍卖地公安机关备案。 （四）经营旧手机交易业的，应当登记手机电子串号和寄售者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12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2.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或撤销备案的处罚					
		3.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4.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5.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或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7.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等处罚(含5个子项)	1.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的处罚 2. 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3. 保安从业单位或客户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 4. 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的处罚 5. 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 (四)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 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 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 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处罚	治安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15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2.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处置纠纷的处罚 3.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 4.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保安员证; 违反治安管理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二)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三)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 (四)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治安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17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等处罚（含2个子项）	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2. 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招用境外人员的处罚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为上述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18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处罚		<p>1.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收回其持枪证件，并及时将持枪证件上缴公安机关： （四）擅自改动枪支、更换枪支零部件的； （五）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枪支或者将枪支交给他人，对枪支失去控制的； （六）丢失枪支或者在枪支被盗、被抢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p>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国务院令653号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公布，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违规制造、销售（配）售枪支的处罚		<p>《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p>（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p> <p>（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p> <p>（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4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p>《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5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p>《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6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p> <p>2.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p> <p>3.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p> <p>4.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p>	<p>《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7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3.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5.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6.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8.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p>（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p> <p>（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p>2.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2年海关总署令第21号）</p> <p>第十六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 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3. 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5. 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6.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7.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8.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0	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3.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2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2.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3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4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违反许可事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2. 未携带许可证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4.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含8个子项)	6.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p> <p>（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p> <p>（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p> <p>（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p> <p>（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p> <p>（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8.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135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3.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2.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3.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5.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6. 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五)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9	出借或者向未经许可单位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0	超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超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2.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3.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 不配备押运人员的;</p> <p>(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 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3.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42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p>(二)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p>(三) 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3.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4.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经营射击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经营射击场使用军用枪支，使用民用枪支弹药未按规定报批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 经营射击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使用军用枪支，使用民用枪支弹药按规定报批；</p> <p>（二）设立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观众区，各区间有明显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p> <p>（三）射击靶位配有熟悉枪械性能的技术服务人员；</p> <p>（四）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枪、弹库的安全设施；</p> <p>（五）执行民用枪支、弹药使用、存放、保管、检查和顾客登记等制度，并符合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管理规定；</p> <p>（六）禁止在射击场所内销售酒类饮品，禁止酒后进入射击场所。</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射击场所未设立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观众区，各区间未有明显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的处罚							
3. 射击场所射击靶位未配有熟悉枪械性能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处罚							
4. 射击场所未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枪、弹库安全设施的处罚							
5. 射击场所未执行民用枪支、弹药使用、存放、保管、检查和顾客登记等制度的处罚							
6. 在射击场所内销售酒类饮品，酒后进入射击场所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治安责任人未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二十三条 治安责任人的治安责任：</p> <p>（一）根据场所规模，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p> <p>（二）组织本单位的经营负责人、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治安业务培训；</p> <p>（三）做好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p> <p>（四）制订治安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组织落实治安安全措施；</p> <p>（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的治安情况，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5	治安责任人和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未履行治安防范责任，造成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治安责任人和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治安责任，防范治安灾害事故、治安事件和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发现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寻衅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可疑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治安防范责任，造成场所内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p>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6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8	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9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收养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0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处罚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处罚 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处罚 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2	企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企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p>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p> <p>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p> <p>（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p> <p>（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p> <p>（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p> <p>（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p> <p>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p> <p>（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p> <p>（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3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p> <p>2.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处罚</p> <p>3. 对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处罚</p>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p> <p>（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p> <p>（三）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科技通信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处罚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p> <p>第十条 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共技防工作：</p> <p>（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p> <p>（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检验、调试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p> <p>（三）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信息资料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p> <p>（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科技通信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55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处罚</p>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及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设计应当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科技通信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56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7.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8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1. 《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公安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60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处罚 2. 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3. 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处罚 4. 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第四十条 承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 （二）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 （四）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5. 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第四十条 承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 （六）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 （七）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 （九）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6. 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8. 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处罚							
		9. 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由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62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63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64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处罚		1.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居住证的，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5	伪造、变造货币或出售、运输、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伪造、变造货币的处罚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出售、运输伪造、变造货币的处罚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处罚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166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67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3.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处罚						
	4. 伪造信用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p> <p>（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p> <p>（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p> <p>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处罚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处罚							
6.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信用卡诈骗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处罚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处罚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处罚 4. 恶意透支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0	保险诈骗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的，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的，骗取保险金的；</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保险诈骗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p> <p>（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p> <p>（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171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p> <p>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6.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7.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2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3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5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2.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3.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4.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7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2.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p> <p>2.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p> <p>3.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p> <p>4.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5.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6.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9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0	经营服务场所未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经营服务场所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原料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2.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3	经营服务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服务场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五人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被查获未成年人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超过十人的，或者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被查获二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4	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房屋出租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汽车租赁企业未履行有关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汽车租赁企业未如实登记或保存承租人身份信息的处罚 2. 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企业在办理车辆租赁业务时，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证件资料、联系电话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 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汽车租赁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6	公布涉毒广告、违规公布涉毒销售信息、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公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 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布，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公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网安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7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目）	1.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船舶的处罚 3.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轨道交通工具或者航空器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关驾驶证照，并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船舶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轨道交通工具或者航空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禁毒法》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8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90	非法持有毒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2.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3.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4.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91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禁毒总队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非法侵入监督检查对象网络、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获悉的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人员侵犯监督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的处罚					
		3.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4.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1.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2.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6.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的处罚	1. 《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2.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 网络运营者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的处罚							
6. 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设置恶意程序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2.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3. 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4. 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四）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中，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6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未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或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未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未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或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未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网络运营者未依法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被收集者同意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3. 网络运营者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4. 网络运营者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的信息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5.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6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未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或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未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p>6. 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处罚</p> <p>7. 对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p> <p>8.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删除的处罚</p> <p>9.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更正的处罚</p>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违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向社会公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公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公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98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处罚</p> <p>2. 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处罚</p> <p>3. 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的处罚</p>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未进行容灾备份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的处罚					
		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落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要求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未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p> <p>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未在境内存储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未在境内存储的处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未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p>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非法侵入监督检查对象网络、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获悉的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人员侵犯监督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2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处罚</p> <p>2. 利用网络公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的处罚</p>	<p>《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公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公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公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p>2. 《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五）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依法或者不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4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处罚	<p>2. 《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五）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依法或者不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2. 《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3.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拒绝、阻碍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或者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p>1. 《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2.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拒不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3.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6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或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7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2.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218号修订）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7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3.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p> <p>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p> <p>5.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p> <p>6.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而接入网络的处罚</p> <p>7.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218号修订）</p> <p>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p> <p>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8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p>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218号修正）</p> <p>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p> <p>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办〔1998〕1号）</p> <p>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p> <p>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p> <p>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9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公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公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0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p> <p>2.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p> <p>3.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处罚</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5.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6.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7.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8.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2.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的处罚 3.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4.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6.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2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2.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3. 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4.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3.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5. 未依法审核网络公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公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6.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公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7.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8.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9.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10.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11.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4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5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6	公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公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p>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7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3.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4.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6.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7.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21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2.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3.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4.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5.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6.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7.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8.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9.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0.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p> <p>2.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p> <p>3.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p> <p>4. 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p>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p> <p>（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p> <p>（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p>（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2	窝藏、包庇以及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行为证据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3	未立即冻结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4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p> <p>2.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p> <p>3. 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p>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p>(二)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p>(三)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p>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3.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4.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p> <p>(五)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p> <p>(六)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p>				
		5. 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6.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7. 未对进入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6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7	新闻媒体等单位违反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公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8	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29	阻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0	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2.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3.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4.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至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行政处罚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31	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处罚 2.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的处罚 3.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行政处罚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32	“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33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4	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p> <p>2. 《护照法》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3.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予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 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4.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23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护照法》</p> <p>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p> <p>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六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p> <p>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4.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59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八条 个人以出国劳务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两款规定，机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p> <p>第三十六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机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37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p>《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8	外国人、台湾居民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6.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7. 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8.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61号）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依据调整
239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2.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p>《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外国人、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非法居留的处罚 2.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4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2.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3.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p>《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42	非法就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就业的处罚 2.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3.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p>《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3	外国人、台湾居民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行政拘留；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p>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44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p>《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45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旅行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扣留机动车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第九十二条第一、二、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p> <p>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扣押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证件,并按规定出具扣押法律文书。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扣留非机动车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p> <p>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扣押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证件，并按规定出具扣押法律文书。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约束醒酒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收缴伪造、变造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牌证、标志、驾驶证，非法安装的警报器、灯具，以及拼装或报废机动车（含8个子项）	1.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收缴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4.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收缴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6. 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灯具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收缴拼装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8. 收缴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6	强制排除妨碍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拖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8	强制检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9	强制撤离现场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0	强制报废机动车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1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2	交通管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p> <p>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八十三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和灯光装置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二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不得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拆除违法装置；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p>	行政强制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强行带离现场		<p>1. 《人民警察法》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 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3.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4. 《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p>5.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收缴极端主义活动有关物品、资料，查封非法活动场所		<p>《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等（含2个子项）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对登记证书等的封存、收缴并公告作废（含2个子项）	1. 对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2. 对登记证书、印章的收缴并公告作废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行政强制	境外非法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19	扣留枪支		《枪支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收缴枪支		《枪支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 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追缴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强制驱散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2. 《人民警察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3.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强行遣回原地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强制性病检查、治疗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p>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收缴伪造、变造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1.《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2.《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醉酒的人的保护性约束		1.《人民警察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2.《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第127号）（全文）	行政强制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收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工具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行政强制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行政强制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员强制传唤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行政强制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扣押物品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p> <p>3. 《护照法》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p>	行政强制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32	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p>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九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p>	行政强制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强行带离现场		<p>4. 《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34	收缴极端主义活动有关物品、资料，查封非法活动场所		<p>《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人员、单位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七十六条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或者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p> <p>（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p> <p>（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p> <p>（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p> <p>（四）变更被保护人员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p> <p>（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不公开被保护单位的真实名称、地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单位，对被保护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		<p>3. 《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p> <p>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p>	行政强制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员的拘留审查		<p>《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p> <p>（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p> <p>（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人的；</p> <p>（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p> <p>（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p> <p>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又不适用拘留审查人员限制活动范围		<p>《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p> <p>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p> <p>（一）患有严重疾病的；</p> <p>（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p> <p>（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p> <p>（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限期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p> <p>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p> <p>2. 《护照法》</p> <p>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p> <p>（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p> <p>（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缩短停留期限、限期离境、遣送出境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p> <p>2.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p>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p> <p>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不准出境入境		<p>1.《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2.《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宣布作废出境入境证件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p> <p>2. 《护照法》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 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p> <p>3. 《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p> <p>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p> <p>5. 《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2011年公安部令第118号）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照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 第十九条 宣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普通护照作废，由普通护照的审批签发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p>	行政强制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四:行政征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的征用		<p>《人民警察法》</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行政征用	省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对单位和个人的财产的征用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p> <p>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p>	行政征用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2. 《福建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以教育为主，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p>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对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的监督检查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后的监督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p> <p>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p> <p>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守护押运公务用车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p>《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车的单位建立、执行强制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安全监督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8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9	民爆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监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4	对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安全的检查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工作职责： （一）监督治安责任人建立治安安全制度、落实治安安全措施； （二）检查治安安全情况，发现治安隐患和其他治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p>	行政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检查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单位等的检查		<p>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p> <p>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2号）</p> <p>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p> <p>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3.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四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p>4.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		<p>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p> <p>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9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的检查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p> <p>（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p> <p>（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p> <p>（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p> <p>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检查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 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p> <p>（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p> <p>（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p> <p>（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p> <p>（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p> <p>（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提供不同类型互联网服务的检查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分配使用情况；</p> <p>（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p> <p>（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p> <p>（五）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p> <p>（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p> <p>（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p> <p>（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p> <p>（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p> <p>（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p> <p>（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p> <p>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前款规定的内容执行。</p>	行政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对重点目标反恐防范的监督检查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p> <p>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的 监督检查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p> <p>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公共技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技防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公共技防宣传教育，开展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公共技防隐患。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共技防重点单位依法履行技防系统安装义务的情况；</p> <p>（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建立和执行日常运行维护和使用制度的情况；</p> <p>（三）技防产品生产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p> <p>（四）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方案论证和工程检验、验收的情况；</p> <p>（五）其他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p> <p>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核查技防从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检查，也可以对技防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公共技防从业单位、技防系统建设和使用单位、中介组织及运营服务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指定产品和服务。</p>	行政 监督 检查	科技通信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六：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3. 《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公布）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警车登记业务，核发警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警车的登记信息应当进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p> <p>4. 《公安部关于取消公安专用车辆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通知》（公通字〔1995〕43号） 第三条 发牌代号为“0”的专用民用号牌，仍应按原公安号牌的核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由地、市公安局处、局统一审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后，由省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内按各地、市公安局发牌代号核发。安装号牌一律使用固封装置。</p>	行政确认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p>	行政确认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3	仿真枪管制刀具认定		<p>1.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 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p> <p>2. 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全文）</p>	行政确认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七：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道路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保安行业表彰奖励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内保工作表彰奖励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p>《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管理（含3个子项）	1. 变更登记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六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第七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 转移登记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七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p> <p>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管理（含3个子项）	3. 注销登记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四）机动车报废的。</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	撤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市级 县级	
3	撤销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4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一百零一十三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决定终生禁止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6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7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p> <p>（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p> <p>（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p> <p>（三）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p> <p>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8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9	指定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道路运输的时间、路线和行驶速度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市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指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时间、路线和行驶速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市县级	
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1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含2个子项）	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临时活动备案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p> <p>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p> <p>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p> <p>（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p> <p>（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p> <p>（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p> <p>（五）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p> <p>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p> <p>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p>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省级	
14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确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省厅有关处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补发、换发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		<p>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公共服务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	补发、换发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p>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公共服务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3	补发、换发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补发或者换发。</p>	公共服务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4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条第三款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5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驾驶人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提供。</p>	公共服务	交通警察总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信息变更登记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990-2012） 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 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p> <p>3. 《福建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行政审批管理工作规范》（闽公综〔2014〕310号） 第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爆破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发证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公共服务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7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营业性)		<p>《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2012年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991-2012） 5.2.3.2 对由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经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情况，向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p>	公共服务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8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六条规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治安管理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全省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警务督察总队	省级	
2	对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的指导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2.《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公安部令79号）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登记信访事项，并受理属于本级公安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协调办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指导本级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的信访工作等。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省级	
3	对全省警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及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省级	
4	对全省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指挥中心指导全省公安指挥中心、110接处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指挥中心	省级	
5	对全省警车注册登记审批（审核）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警车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57号） 各省级公安机关装备财务部门要对各地区、各部门警车实行定编管理，统一确定警车的编号，并建立管理档案；在接到警车使用部门办理警车注册登记的申请后，要认真审查，严格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警务保障部	省级	
6	对全省公安机关被装装备、专款使用、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九）负责管理全省公安系统被装、装备、科技工作。警务保障部按规定管理全省公安机关业务经费和专款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警务保障部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全省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四）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和查处重大治安事件与治安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危险物品、人口户籍、居民身份证、边境保卫、出入境和外国人在闽有关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8	对全省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治安防范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队伍建设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治安总队	省级	
9	对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刑事犯罪侦查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三）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预防和侦查犯罪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刑事侦查总队	省级	
10	对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经济违法犯罪侦查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三）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预防和侦查犯罪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省级	
11	对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刑事技术总队	省级	
12	对全省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的审批（审核）		1.《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3号）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2.《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4号） 第六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刑事技术总队	省级	
13	对全省公安机关禁毒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十）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的禁毒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禁毒总队	省级	
14	对缴获毒品集中统一保管和销毁的审批（审核）		公安部《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公禁毒〔2016〕486号） 第四条 经省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禁毒局备案，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可以对缴获毒品实行集中统一保管。 第二十六条 需要销毁毒品的，应当由负责毒品集中统一保管的禁毒部门提出销毁毒品的种类、数量和销毁的地点、时间、方式等，经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销毁。	其他权责事项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因禁毒宣传教育、缉毒犬训练、教学科研等工作调用毒品的审批（审核）		公安部《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公禁毒〔2016〕486号） 第二十条 因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缉毒犬训练、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调用集中统一保管的毒品的，应当经省级或者经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分管禁毒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禁毒总队	省级 市级	
16	对全省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		1.《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和安全监察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17	对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的审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第60号令）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详见条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其他权责事项	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级	
18	对全省公安机关监所管理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七）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安康医院等公安监管场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监所管理总队	省级	
19	对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七）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公安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安康医院等公安监管场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监所管理总队	省级	
20	对设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审核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部长令第117号） 第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公安机关提出设置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分别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公安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监所管理总队	省级	
21	对全省看守所设计押量及建设方案的审核		《看守所建设标准》（建标164-2013） 第二章第九条 看守所设计押量及建设方案，应由省级公安机关初步审核同意后，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监所管理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全省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规模及建设方案的审核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建标170-2014） 第二章第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规模及建设方案，应由省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初步审核同意后，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监所管理总队	省级	
23	对全省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制总队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24	对本省沿海地区治安管理工作指导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三条 公安边防部门是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对本省沿海船舶、台轮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工作的指导		1.《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部令第47号） 第十五条 沿海船舶集中停泊的地点，应当建立船舶治安保卫组织，在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指导下进行船舶治安管理工作。 2.《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安边防部门对台湾船舶停泊点实施边防治安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签发和管理工作的指导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是全国《边境通行证》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边境通行证》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海防总队	省级	
27	对全省反偷渡及参与反走私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5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54号） 第十七条 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机关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走私案件。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遇到暴力抗拒时，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海防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对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有关事务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和查处重大治安事件与治安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危险物品、人口户籍、居民身份证、边境保卫、出入境和外国人在闽有关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出入境管理局	省级	
29	对全省机场公安工作的指导协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一）按规定负责指导全省民用机场航空安全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机场公安局	省级	
30	对全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审核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统一招考的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58号）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经省级公安厅（局）审核后，由地市以上人事部门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全省公安机关表彰奖励的审批（审核）		<p>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公安部第135号令） 第十四条 省级公安机关的批准权限：（一）公安部批准权限以外的本地区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二）市（地）级公安机关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嘉奖、记三等功奖励；（三）省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集体和个人嘉奖、记三等功奖励。</p> <p>2.《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关奖励批准权限补充规定的通知》（公政治〔2016〕419号） 省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记一等功，由公安部批准；省级及以下公安机关其他个人记一等功，由所在省级公安机关办理并报公安部备案，必要时，由公安部批准。</p> <p>3.《福建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工作实施细则》（闽公综〔2019〕77号） 第二十七条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审批权限：（一）交警总队下设机构、高速支队的集体和个人嘉奖，由总队审批；（二）交警总队机关科级单位、非建制集体和处级非领导职务及正科长以下个人记三等功，由总队审批；（三）交警总队其他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由总队审核，按程序报省厅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32	对全省公安机关警衔的审批（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二）三级警监、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三）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批准授予；（四）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p> <p>2.《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管理办法》（公发〔1993〕11号） 八、警衔的审批工作 （一）批准权限</p> <p>1.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十三、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p> <p>2.警衔晋级批准权限适用前项规定。警司、警员提前晋升的，分别由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批准。</p> <p>3.警衔降低的审批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	
33	对全省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的指导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训练处	省级	
34	对全省公安机关宣传工作的指导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处	省级	
35	对全省公安机关社会公共安全技防工作的指导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公共技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技防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通信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全省公安科技管理、信息化及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作的指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九）负责管理全省公安系统被装、装备、科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通信处 交通警察总队	省级	
37	对全省公安机关国际警务交流与执法合作的指导、协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警务联络处指导、协调全省公安机关国际警务交流与执法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警务联络处	省级	
38	对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1.《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上级的反走私综合治理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走私相对集中的商品实施重点查处。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十）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的禁毒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打击走私工作处	省级	
39	对全省公安机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8号） 二、主要职责（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 2.《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公安厅审计机构设置的批复》（闽委编办〔2016〕197号） 审计处指导公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审计处	省级	

福建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57号）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者跨县（市、区）举办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市举办的，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国务院令671号修订） 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附件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86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p> <p>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建设道路，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照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标准给予补偿。</p>	行政许可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7	仿真枪管制刀具认定		<p>1.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 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p> <p>2. 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全文）</p>	行政确认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8	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 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9	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10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处罚</p> <p>2.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p>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随身携带或者交运枪支、弹药、军械、警械的处罚 2. 随身携带或者交运管制刀具的处罚 3. 随身携带或者交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4. 随身携带或者交运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的处罚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二）管制刀具；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2	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4	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	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处罚</p> <p>2. 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p>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
17	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
18	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p>1. 《人民警察法》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公安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p> <p>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0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p>《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21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p>《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5. 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3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p> <p>（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4.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5.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6.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5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3.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寻衅滋事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斗殴的；</p> <p>（二）追逐、拦截他人的；</p> <p>（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p> <p>（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7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p> <p>2.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p> <p>3.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p> <p>（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订、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订、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3. 非法改变计算机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 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p>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p>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3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33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2.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34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35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2.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3.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4.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5.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37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38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p> <p>2. 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p> <p>3.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处罚</p> <p>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罚</p> <p>5.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p>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p>（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p>（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2.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它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
40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2. 侮辱、诽谤他人的处罚 3.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4.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5. 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6. 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1	殴打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殴打他人的处罚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猥亵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2. 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3	虐待、遗弃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4	强迫交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2.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属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7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48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p> <p>2. 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p> <p>3.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p> <p>4.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p>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9	招摇撞骗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2.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51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2.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3.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53	违反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2.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3.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54	违反旅馆业住宿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2.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3.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住宿登记制度，五十个床位以上以及其他有条件的旅馆应当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者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3.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4.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 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4. 谎报案情的处罚 5.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6.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57	偷开他人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2.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5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2. 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0	卖淫、嫖娼的处罚（含2个子项）	卖淫、嫖娼的处罚 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1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62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2. 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63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2.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3. 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4.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2.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6	非法持有毒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2.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3.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4.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7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9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70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71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p>《国旗法》</p> <p>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72	侮辱国徽的处罚		<p>《国徽法》</p> <p>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放任卖淫、嫖娼等活动的处罚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p> <p>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74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
75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p>《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2.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77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78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2.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骗领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p>《居民身份证法》</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p> <p>（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p> <p>（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p> <p>（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3.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 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5. 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6.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7.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违反居住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2.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3.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4.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81	违规制造、销售（配）枪支的处罚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82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
8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2.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3.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4.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p>《枪支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85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3.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5.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6.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8.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p>（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p> <p>（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p>2.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2年海关总署令第21号）</p> <p>第十六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 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3. 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5. 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6.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7.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8.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88	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3.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90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p> <p>2. 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p> <p>（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91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2.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4.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6.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7.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8.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93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2.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3.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95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96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2.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3.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处罚					
		5.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赌博的处罚					
		6.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7.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3.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4. 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5.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6.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7. 娱乐场所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98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3.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4.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处罚 6.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99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2.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3. 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00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01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02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2.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基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04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05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06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等处罚（含2个子项）	1.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2.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07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108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公安部令第24号）</p> <p>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p> <p>（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 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110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二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12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零配件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机动车维修业不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机动车维修业不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的处罚	<p>1.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架)、改装车型, 应当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证明, 并执行验证、登记制度;</p> <p>(二) 禁止改装、拆解、买卖明知是盗窃、抢劫、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机动车;</p> <p>(三) 禁止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p> <p>(四) 禁止拼装、组装机动车。</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财物和非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p> <p>3.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1996年8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 一律不予核发牌证, 并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机动车维修业改装、拆解、买卖明知是盗窃、抢劫、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机动车的处罚					
		3. 机动车维修业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4.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5.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6. 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7.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或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它财物。</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档。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15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1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保总局第8号令）</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18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的处罚</p> <p>2. 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3. 保安从业单位或客户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p> <p>4. 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的处罚</p> <p>5. 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案件处罚</p>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p> <p>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p> <p>（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p> <p>（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等(含4个子项)	1.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2.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处置纠纷的处罚 3.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 4. 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20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2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等(含2个子项)	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2. 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招用境外人员的处罚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条）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为上述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
123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处罚		<p>1. 《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收回其持枪证件，并及时将持枪证件上缴公安机关： (四) 擅自改动枪支、更换枪支零部件的； (五) 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枪支或者将枪支交给他人，对枪支失去控制的； (六) 丢失枪支或者在枪支被盗、被抢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4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125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126	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127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收养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128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2.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3.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2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5.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6.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7. 擅自修订、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8.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订、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2.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3.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4.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30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6.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p>《禁毒法》</p> <p>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3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
133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p> <p>2.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第四十条 承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 （二）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3. 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三）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 （四）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 （五）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 （六）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				
		4. 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5. 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三）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 （四）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 （五）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 （六）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6. 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处罚					
		7. 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七）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处罚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 （九）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8. 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处罚					
9. 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由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36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的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5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37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2.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3.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5.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39	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 不配备押运人员的;</p> <p>(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 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 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3.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4.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旅馆业不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制度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旅馆业不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2.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3. 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的处罚 4. 旅馆业、娱乐、按摩场所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5. 不制止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旅馆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执行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 （三）旅馆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应当在大堂、电梯、楼道、停车场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应当配有值班人员； （五）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印章刻制业不落实承接验证登记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印章刻制业不落实承接验证登记制度的处罚 2. 经营公章刻制不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处罚 3. 不执行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经营印章刻制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刻制公章应当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准刻证明, 按照规定的名称、式样、规格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 办理印鉴备案; (三) 经营公章刻制的, 应当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四) 执行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43	未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的处罚 2. 收购、寄售、承典、承当或者非法拍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的处罚 3. 从事异地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拍卖物品清单的处罚 4. 旧手机交易业未按规定登记寄售信息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经营旧货交易、废旧金属收购、典当、拍卖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收购、寄售、典当和拍卖验证、登记制度; (二) 不得收购、寄售、承典、承当或者非法拍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品; (三) 从事异地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 应当将拍卖物品清单提交拍卖地公安机关备案。 (四) 经营旧手机交易业的, 应当登记手机电子串号和寄售者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按摩场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门窗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按摩场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门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按摩场所未有禁止违法的告示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场所的标识的处罚 3. 按摩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娱乐、按摩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包间、按摩操作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 （二）有禁止违法行为的告示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场所的标识； （三）娱乐场所和桑拿按摩场所应当聘请保安人员负责保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45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未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未备案的处罚 2. 停业、变更登记后未到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变更或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治安责任人未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二十三条 治安责任人的治安责任：</p> <p>（一）根据场所规模，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p> <p>（二）组织本单位的经营负责人、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治安业务培训；</p> <p>（三）做好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p> <p>（四）制订治安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组织落实治安安全措施；</p> <p>（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的治安情况，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47	治安责任人和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未履行治安防范责任，造成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治安责任人和保安人员、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治安责任，防范治安灾害事故、治安事件和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发现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寻衅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可疑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治安防范责任，造成场所内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改建、扩建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安全保护规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改建、扩建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安全保护规定的处罚 2. 新建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安全保护规定的处罚 3. 施工、设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 1998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改正： （一）改建、扩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新建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施工和设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49	对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50	对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1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及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设计应当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2	经营服务场所未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经营服务场所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3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用于生产制毒物品的化学原料、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原料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2. 邮政、快递企业未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核对身份信息，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5	经营服务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服务场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五人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被查获未成年人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超过十人的，或者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被查获二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6	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取证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发现出租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房屋出租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汽车租赁企业未履行有关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汽车租赁企业未如实登记或保存承租人身份信息的处罚 2. 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企业在办理车辆租赁业务时，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证件资料、联系电话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 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汽车租赁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8	发布涉毒广告、违规发布涉毒销售信息、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巡查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毒有害信息，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59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目）	1.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船舶的处罚 3.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轨道交通工具或者航空器的处罚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关驾驶证照，并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船舶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轨道交通工具或者航空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2.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3.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4. 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 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2.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3.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4.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5.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6. 对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7. 对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8. 对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9. 对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0. 对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62	窝藏、包庇以及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行为证据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未立即冻结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164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p> <p>2.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p>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 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65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p> <p>2.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p> <p>3.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p> <p>4.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p> <p>5. 公共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p>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p>（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p>（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p> <p>（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p> <p>（五）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p> <p>（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p> <p>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5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6.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7. 未对进入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 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66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167	新闻媒体等单位违反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拒不配合反恐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
169	阻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
170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p> <p>2.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p> <p>3. 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p>（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p> <p>（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5.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6.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7. 本省籍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本省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用反光材料喷涂、粘贴放大的牌号。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式样参照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放大牌号式样;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 (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17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1.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2. 摩托车行驶时，乘坐人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4.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5.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处罚					
		6.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7.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8. 行人、乘车人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9.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1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或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1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13.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14.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1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1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18.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19.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二）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三）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4个子项)	21. 行人其他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行为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二）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三）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第六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23. 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24. 行人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招呼营运车辆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1. 道路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 在专用车道内, 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 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3.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 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骑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醉酒驾驭;				
		4.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5. 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6.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或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过最高时速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8. 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10.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 仍然进入路口的处罚 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向左转弯时, 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14.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 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路口内的处罚 15. 非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 向右转弯遇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且本车道不能转弯时, 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16.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 不让根据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 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 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 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 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 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 可以通行; 不能转弯的, 依次等候。</p> <p>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 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17.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交警指挥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 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 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 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 应当下车推行, 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 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8.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9.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20. 有人行横道时, 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通过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21.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23.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或突然猛拐,或在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24.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或驾驶人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25.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p> <p>（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p> <p>（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p> <p>（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p> <p>（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p> <p>（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p> <p>（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察大队	
		26.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27.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28. 自行车或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29.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30.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31.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 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 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 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驾驭人离开车辆时, 应当拴系牲畜。</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 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不得并行, 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 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 拴系牲畜。</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32.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并行或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33. 驾驭畜力车时驾驭人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34. 驾驭两轮畜力车未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35.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时,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或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36.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或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37.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驶；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38. 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或驾驶畜力车的处罚					
		39. 客运三轮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40. 货运三轮车载人的处罚					
		41.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42.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让行, 或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三) 属于本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p> <p>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p> <p>(五)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 未让行的;</p> <p>(六)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 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43.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按照规定安装号牌, 并随车携带行驶证;</p> <p>处罚条款按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执行。</p>				
		44.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以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以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p> <p>2.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0元罚款:</p> <p>(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p>				
		45.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 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 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 其他种类的非机动车, 符合国家有关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 可以上道路行驶。</p> <p>非机动车登记事项及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未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未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六）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七）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4.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5.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6.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p>8. 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p> <p>9. 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处罚</p> <p>10. 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等的处罚</p> <p>11.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p> <p>12. 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p> <p>13. 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p>（八）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p> <p>（十）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p> <p>（十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p> <p>（十二）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p> <p>（十三）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察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处罚 2. 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4. 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5. 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处罚 6.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一）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 （二）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 （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五）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 （六）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7.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8.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罚 9.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八)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九)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77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8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2. 逆向行驶的处罚 3. 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 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 逆向行驶的; (三) 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8个子项）	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四）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七）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7.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处罚					
		8. 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八）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 （九）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不在规定的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十一）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 （十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十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9. 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1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11. 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处罚					
		12. 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罚					
		13.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14.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超过50%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8个子项）	15.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处罚 16. 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17. 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18. 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19. 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2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21. 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处罚 22.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十五）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十六）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七）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十八）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九）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 （二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二十一）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二十二）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8个子项）	23. 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处罚 24. 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处罚 25. 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处罚 26. 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7.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8. 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二十三）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二十四）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二十五）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 （二十六）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八）故障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开启示警灯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 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罚 2. 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3. 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4.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5. 未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处罚 6. 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7.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处罚 8. 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四）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而驾驶机动车的； （五）未按规定超车、会车、掉头、倒车的； （六）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八）学习驾驶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p>9. 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p> <p>10. 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p> <p>11. 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处罚</p> <p>12. 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罚</p> <p>1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p> <p>（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p> <p>（十）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p> <p>（十一）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p> <p>（十二）不按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的；</p> <p>（十三）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等的处罚（含18个子项）	14.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的处理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p> <p>（十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p> <p>（十五）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的车辆；</p> <p>（十六）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在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的；</p> <p>（十七）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p> <p>（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5. 特殊情况下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16. 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或者渡口的处罚							
		17.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p>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公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p> <p>（九）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p>				
		18. 实习期间驾驶按规定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p> <p>2. 本省籍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处罚</p> <p>3. 本省籍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处罚</p> <p>4.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p> <p>（二）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三）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的驾驶室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的；</p> <p>（四）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p> <p>（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p> <p>第九条 本省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p> <p>（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用反光材料喷涂、粘贴放大的牌号。大型载客汽车、低速汽车喷涂、粘贴放大牌号的式样参照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放大牌号式样；</p> <p>（二）大型、中型营运载客汽车和低速汽车、营运载货汽车驾驶室两侧喷涂核定载客人数或者核定载质量；</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证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5. 除特种车辆外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专用或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六）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图案或者与其类似特定标志图案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8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 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处罚 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4. 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的； （二）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安装、喷涂、粘贴影响机动车号牌识别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5个子项）	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处罚 6.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7.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8.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9. 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0.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或者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汽车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在允许拖拉机行驶的道路上，拖拉机载人的； （九）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或者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5个子项）	<p>1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千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处罚</p> <p>12. 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p> <p>13.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处罚</p> <p>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p> <p>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p> <p>16.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宽度的处罚</p>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一）小型载客汽车牵引非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大于七千千克挂车，或者挂车载人的； （十二）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十三）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违法牵引挂车的； （十四）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承载除驾驶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十五）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十六）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机动车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5个子项）	<p>17.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4或者大于10的处罚</p> <p>18. 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处罚</p> <p>19.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p> <p>20. 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处罚</p> <p>21. 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p> <p>22.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处罚</p> <p>23. 夜间牵引机动车，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p> <p>（十七）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距离小于四米或者大于十米的；</p> <p>（十八）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制动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p> <p>（十九）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p> <p>（二十）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p> <p>（二十一）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p> <p>（二十二）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照明或者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p> <p>（二十三）夜间牵引车辆，未在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道路行驶凭证的机动车等的处罚(含25个子项)	24. 牵引机动车时, 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处罚 25.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四) 牵引被牵引车超过一辆的; (二十五)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8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2.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3.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二)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三)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五）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八十的； （六）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未达百分之百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3.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4. 将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5.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未达80%的							
6.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30%未达100%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3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p> <p>（一）将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二）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p> <p>（三）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p> <p>（四）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将汽车类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20%未达50%的处罚						
	4.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p> <p>（一）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p> <p>（二）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p> <p>（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p> <p>（四）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的；</p> <p>（五）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处罚						
	3. 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4.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5.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7. 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8. 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处罚 9.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者超过100%的处罚 10.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50%未达100%的处罚 11.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达到或者超过80%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 （七）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八）货运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载客的； （九）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百的； （十）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 （十一）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八十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等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2.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或者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p> <p>(十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或者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三)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3. 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处罚					
		14. 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p> <p>(十四)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p> <p>(十五)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十六)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5.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16.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3.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4.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达到或者超过100%的处罚 5. 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 （二）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四）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百的； （五）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以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187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等（含10个子项）	<p>1.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p> <p>2.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p> <p>3.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4.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p> <p>5.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p> <p>6.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p>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等（含10个子项）	7.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非紧急情况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8.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或驾驶人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9.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0.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88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190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犯罪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p> <p>2. 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p>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91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的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192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19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p> <p>2.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逃逸的处罚</p>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95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96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反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3.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198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超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0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第五十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2.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3.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4.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 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2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3	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及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及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2. 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5	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2. 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3. 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4. 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6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2.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3.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4.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5.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41号）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7	过渡期内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规定的处罚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4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过渡期内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过渡期届满后，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过渡期届满后，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09	企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p> <p>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p> <p>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p> <p>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p> <p>（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p> <p>（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p> <p>（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p> <p>（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p> <p>（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伪造、变造货币或出售、运输、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伪造、变造货币的处罚 2. 出售、运输伪造、变造货币的处罚 3. 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处罚	1.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11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直属分局
212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2.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3.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处罚 4. 伪造信用卡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p> <p>（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处罚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罚					
		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处罚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p> <p>（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p> <p>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处罚					
		6.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4	信用卡诈骗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处罚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处罚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处罚 4. 恶意透支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
215	保险诈骗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6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p> <p>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p> <p>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p> <p>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p> <p>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p> <p>6.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p> <p>7.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的处罚</p>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p> <p>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17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p> <p>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扣留非机动车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19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扣留机动车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第九十二条第一、二、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1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 精神病人和对本人有危险或 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或者公共 安全有威胁的 醉酒的人的 保护性约束		<p>1. 《人民警察法》</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 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2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约束醒酒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3	收缴伪造、变造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非法安装的警报器、灯具，以及拼装或报废机动车（含8个子项）	1.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2.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3. 收缴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4.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5. 收缴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证 6. 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灯具 7. 收缴拼装机动车 8. 收缴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4	强制排除妨碍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25	拖移机动车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26	强制检验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27	强制撤离现场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强制报废机动车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9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		<p>《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
23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和灯光装置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三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不得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光装置。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拆除违法装置；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1	强行带离现场		<p>1. 《人民警察法》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 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3.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4. 《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p>5.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32	收缴极端主义活动有关物品、资料，查封非法活动场所		<p>《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3	扣留枪支		<p>《枪支管理法》</p> <p>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
234	收缴枪支		<p>《枪支管理法》</p> <p>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35	追缴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6	强制驱散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服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2. 《人民警察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3.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37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强行遣回原地		<p>1.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p>2.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8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强制性病检查、治疗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39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第127号）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0	收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工具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1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2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员强制传唤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3	扣押物品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 《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p> <p>3. 《护照法》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4	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p>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九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5	收缴伪造、变造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p>1. 《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p> <p>2.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3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6	强制隔离戒毒		<p>《禁毒法》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 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7	强制吸毒检测		<p>《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48	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人员、单位		<p>《反恐怖主义法》 第七十六条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或者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四）变更被保护人员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不公开被保护单位的真实名称、地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单位，对被保护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9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		<p>1. 《人民警察法》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2. 《反恐怖主义法》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p> <p>3.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年公安部令第75号） 第七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未穿着制式服装的人民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前，必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p>	行政强制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 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直属分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0	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的征用		<p>《人民警察法》</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行政征用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251	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对单位和个人的财产的征用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p> <p>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p>	行政征用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252	管理、检查和监督民航安全保卫工作		<p>《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民用航空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县级指机
253	枪支查验		<p>《枪支管理法》</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54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p>《枪支管理法》</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5	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安全的检查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责： （一）监督治安责任人建立治安安全制度、落实治安安全措施； （二）检查治安安全情况，发现治安隐患和其他治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56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57	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5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2. 《福建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以教育为主，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9	道路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60	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的检查		<p>《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公共技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技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公共技防宣传教育，开展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公共技防隐患。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共技防重点单位依法履行技防系统安装义务的情况； （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建立和执行日常运行维护和使用制度的情况； （三）技防产品生产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方案论证和工程检验、验收的情况； （五）其他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核查技防从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检查，也可以对技防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公共技防从业单位、技防系统建设和使用单位、中介组织及运营服务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指定产品和服务。</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1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六条第二款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 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交通巡逻警察
26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 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交通巡逻警察
263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 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交通巡逻警察
26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 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交通巡逻警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消防安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66	重点目标反恐防范监督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67	对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 《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7月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68	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7月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行政监督检查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巡逻警察
269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发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市级 县级	市级指机场公安局， 县级指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0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27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p> <p>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72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第一百零一十三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
273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4	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的登记		<p>《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70号）</p> <p>第三章第十一条 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行驶证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用于在航空器活动区为航空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p> <p>（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符合机场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辆行驶安全标准；</p> <p>（三）车身喷涂单位名称和标识，并在顶端安装黄色警示灯；</p> <p>（四）喷涂统一的安全标志；</p> <p>（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p> <p>（六）提供机动车保险有效凭证；</p> <p>（七）提供机动车合法来源凭证。</p> <p>第十二条 已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辆号牌的机动车应接受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检验或临时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p> <p>车辆检验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p> <p>第十三条 禁止未悬挂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的机动车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的，应当报机场管理机构核准，发给通行证。</p> <p>第十四条 悬挂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辆号牌的机动车报废、产权变更的，使用单位应当报告机场管理机构，上交车辆号牌、行驶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p> <p>车辆号牌、行驶证丢失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p> <p>第十五条 经机场管理机构特许进入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悬挂机场管理机构颁发的牌证；</p> <p>（二）喷涂统一规定的安全标志；</p> <p>（三）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75	娱乐场所备案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6	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备案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p>第十六条 ……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77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复核	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公布）</p> <p>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46号）</p> <p>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p>				
278	机动车修理业备案		<p>《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行业是指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印刷业、旧货交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和机动车维修业。</p> <p>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歌舞、游戏游艺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以下简称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举办大型公众性的文体、商贸、庆典、展览等活动的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p> <p>第十五条 开办除应当办理许可证以外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p>第十六条 ……须备案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9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280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8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28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283	确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		《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
284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285	办理乘坐民航飞机临时身份证明		《乘坐民航飞机临时身份证明管理规定》（民航局公安局局发明电（2013）2329号） 第五条 《临时身份证明》的制作、发放、签发和查验实行分级管理。 民用局公安局负责《临时身份证明》的统一制作、发放。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对本辖区《临时身份证明》的签发和查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负责本地机场乘机旅客《临时身份证明》的签发。 各地民用机场安检机构负责对旅客《临时身份证明》的查验。	公共服务	机场公安局	县级	县级指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抄送：省监委、省效能办。